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小字第1912號

原　　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訴訟代理人　張修齊

被　　告　林玉玲　　住○○市○○區○○○路000號0樓之0

（目前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零貳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伍仟柒佰捌拾捌元自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13日向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申辦信用卡（荷商荷蘭銀行嗣於99年4月17日更名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盛銀行），雙方約定被告得於信用額度範圍內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如被告未能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則應另給付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施行，自104年9月1日起調降計息利率為年息15%）。詎被告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新臺幣（下同）95,002元本息未付（含借款本金75,788元，及自99年9月7日起至101年1月31日止已發生尚未取償之利息21,230元）。澳盛銀行業於101年6月29日將前

開債權讓與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規定，將上情刊登於太平洋日報公告以代債權讓與通知。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債權讓與證明書、太平洋日報公告、各期帳單、債權計算表為憑，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